渤海财险手术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手术意外并发症身故保险(2022 版)条款

(渤海保险)(备-其他)【2023】(附) 07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主合同载明的手术,因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手术意外并发症,导致自手术意外并发症发生时起至办理出院手续后 48 小时止,**因该手术意外并发症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手术意外并发症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中约定的医疗机构另行求医,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 医的除外;
 - (二) 非因主合同所列手术而导致的并发症;
- (三)除主险合同责任免除部分约定的事项之外,因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造成被保险人发生并发症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主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手术意外并发症身故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手术意外并发症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 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五)实施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病历资料、手术记录、诊断证明书、手

术意外并发症证明等材料;

- (六)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八)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必要 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手术意外并发症:在应用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手术意外并发症不包括因医疗事故使机体遭受的损害,因疾病本身的加重、扩散、转移等自然发展导致的病症或在术后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感染、副作用反应等症状不属于手术意外并发症。**